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润和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红卫先生的通知，获悉润和投资及周红卫先生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润和投资	是	15,900,000	33.74%	2.00%	2019年9月24日	2020年9月17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润和投资	是	10,508,336	22.30%	1.32%	2016年8月2日	2020年9月1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周红卫	是	3,500,000	10.53%	0.44%	2019年9月11日	2020年9月18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润和投资	是	15,900,000	33.74%	2.00%	否	否	2020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红卫	是	10,000,000	30.08%	1.26%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周红卫	是	4,375,000	13.16%	0.55%	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9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向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润和投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进行的反担保

上述股份的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润和投资	47,131,019	5.92%	45,408,336	34,900,000	74.05%	4.38%	0	0%	0	0%
周红卫	33,242,066	4.17%	11,125,000	22,000,000	66.18%	2.76%	18,000,000	81.82%	6,931,549	61.66%
姚宁	15,918,000	2.00%	13,000,000	13,000,000	81.67%	1.63%	0	0%	0	0%
合计	96,291,085	12.09%	69,533,336	69,900,000	72.59%	8.78%	18,000,000	25.75%	6,931,549	26.26%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 控股股东润和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用途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红卫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给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用途系补充自身流动资金、质押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用途系向其为润和投资融资贷款提供担保进行的反担保。上述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129 万股, 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22.11%, 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 对应融资余额为 18,5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990 万股, 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72.59%, 占公司总股本的 8.78%, 对应融资余额为 56,00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预计还款主要来源为业务收入回款、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未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